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The Reconstruction of Western Copyright Systems in the Age of Digital Media

数字传媒时代欧美版权 体系重构

赵为学 尤杰 郑涵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传媒制度论丛

丛书主编 郑涵 沈荟

上海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项目

The Reconstruction of Western Copyright Systems in the Age of Digital Media

数字传媒时代欧美版权 体系重构

赵为学 尤杰 郑涵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数字媒体时代,文化产业转型危机突出的表现在版权体系的重构上。当代全球文化传媒业的发展带来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冲突与融合,对固有的体系和版权秩序不断带来冲击,深刻影响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本书研究分析了当前欧美国家版权体系的现状和重构发展,以期为相关学者研究和党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字传媒时代欧美版权体系重构 / 赵为学, 尤杰, 郑涵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313-13510-0

I. ①数… II. ①赵…②尤…③郑… III. ①版权-研究-欧洲
②版权-研究-美国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3574 号

数字传媒时代欧美版权体系重构

主 编: 赵为学 尤 杰 郑 涵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刷: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字 数: 55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3510-0/D

定 价: 82.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29.5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2219025

前 言

在当今互联网时代,欧美文化产业制度转型危机突出表现在版权体系重构,核心问题是欧美文化产业产权体制结构转型。

在当代全球化、文化传媒化、传媒数字化的时代语境中,文化传媒产业无疑是最重要、规模最大、覆盖面极广的文化产业。据此,可以透视欧美文化产业制度转型过程中版权体系重构。

当代互联网时代,文化传媒产业构成了欧美文化产业的主体与核心。新媒体快速发展,社会主要领域与传媒体制发生深刻变迁,这些构成了欧美文化产业及其制度转型的基本动力。

作为当代世界全球化的基本条件和最主要的推动力之一,当代文化传媒产业正经历着诸多重大变迁:传媒技术形态不断创新与融合;各类传媒普遍商业化;文化与传媒产业高度互动、交错、融会、整合,在全球传媒跨国公司牵引下迅速发展,并演进为世界少数几大最重要的经济产业部门之一;地区、民族国家、区域、国际、世界性组织四大空间,在冲突与合作中彼此解构与建构,文化传媒产业发展及其制度正在经历结构转型;国际文化经贸全球化跟世界经济一体化互相汇合;国际文化传媒业呈现共存共荣、多元多极的格局;数字传媒时代,流行文化越来越呈现出高度参与式文化这一主导特征。

当代文化传媒产业制度一系列重大变迁也深刻影响了社会主要结构的公共领域。

在此基础上,全球文化传媒产业管制与监管体制正经历着历史性转型,民族国家与跨国体系彼此结合,以及贸易化与贸易自由化,这两大趋势越来越主导着全球文化传媒产业的管理秩序。

以当代知识经济、信息数字技术和社会生活方式传媒化为基本支柱,20世纪八、九十年代加速繁荣与日趋庞大的文化传媒产业,不仅是以版权秩序为枢

纽,而且版权的生产与交易已经成为当代传媒产业的中心内容。

然而,现代信息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一方面在极大程度上深刻影响了当今文化传媒产业的结构重构、高度融合、繁荣昌盛;另一方面正促成其危机四伏。在当今欧美文化传媒产业发展及其社会变迁历史性语境里,现代信息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正使得文化传媒产业的版权秩序处在可能崩溃的边缘。

在此历史性语境中,有必要从宏观、中观、微观诸多层面,立足文化传媒产业视角,通过聚焦于国际学界、业界、政界、法律界等高度关注的议题,从诸多具有典型意义的方面,透视当今欧美文化产业制度转型过程中版权体系重构关键所在,以推动学术界在此领域的研究。与此同时,为中国文化传媒产业领域党政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文献。

多位学者本着精益求精、独立负责精神,参与著述,具体分工如下:

郑涵、赵为学(第一章)、尤杰(第二、第三章)、袁琳(第四章)、郑潇(第五章)、雷蕾(第六章)、张有梅(第七章)、徐进(第八章)、戴榆(附录)。

主编

目 录

第一章	当代全球文化传媒产业体制转型危机：版权体系的重构	1
第二章	当代唱片产业：P2P 文件共享的遏制与宽容 ——反思美国版权法制面临的新挑战	35
第三章	版权作品的转换性使用——基于美国语境	93
第四章	美国电子图书版权保护法律变迁	161
第五章	数字传媒时代欧盟传媒产业及其版权制度重构	221
第六章	当代欧盟电影版权制度的结构转型	279
第七章	全球数字网络时代英国版权“合理使用”制度转型	307
第八章	公民社会视角下的网络版权保护研究 ——知识共享许可机制案例研究	363
附录	数字技术时代中国传媒产业发展制度转型：版权体系的重构	381
参考文献		448
后记		464

第一章

当代全球文化传媒产业体制转型危机： 版权体系的重构^①

在当今互联网时代，文化传媒产业构成了欧美文化产业的主体与核心。新媒体快速发展，社会主要领域与传媒体制发生深刻变迁，这些构成了欧美文化产业及其制度转型的基本动力。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作为欧美文化传媒产业最重要的体制之一，欧美版权体系发生了深刻变迁，迄今仍然处在半自觉的自然建构过程中。相关研究视野与路径也相当多元化^②，至于观点更是五花八门，各行各业，各色人群，线上线下，纷纷介入^③。音乐作品下载、音乐艺术创作中的数码采选、视频艺术创作中版权作品转换性使用，以及大型多玩家在线角色游戏等都尖锐地凸显了数字传媒时代文化传媒领域版权体系转型危机^④。最近 20 年，版权职责不仅涉及版权所有者与版权使用者，而且与所谓版权第三方关系紧密^⑤。在数字传媒时代，不仅传统文化传媒领域版权体系亟待重构，而且网络虚拟世界也应该发展独具特点的治理机制，有学者称之为“参与式立法与公正执法机制”。^⑥

当代全球文化传媒业的发展语境，离不开四大关键词：数码化、网络化、全

① 本研究中，文化传媒产业概念指的是，作为文化产业主体与核心部分的传媒产业，也即所谓版权产业、娱乐产业之主要构成与基础设施。

② Anne Barron, 'Copyright', Theory Culture Society, No.23, 2006.

③ Sara M. Grimes, 'Online Multiplayer Games: A Virtual Spa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bates?', New Media & Society, Vol. 8, No. 6, 2006; Bill D. Herman, 'Breaking and Entering My Own Computer: The Contest of Copyright Metaphors', Communication law & Policy, Vol. 13, 2008; Matthew D. Bunker, 'Free Speech Meets the Publicity Tort: Transformative Use Analysis in Right of Publicity Law', Communication law & Policy, Vol. 13, 2008.

④ Kristy Wiehe, 'Dollars, Download and Digital Distribution: Is "Making Available" A Copyrighted Work A Violation of the Author's Distribution Right?', UCLA Entertainment Law Review, Vol. 15, 2008; Ander Sirois and Shannon E. Martin,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Law and Digital Sampling: Adding Color to a Grey Area',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aw, Vol. 15, No. 1, March 2006; 尤杰：《版权作品的转换性使用》（本课题论文）；Ronan Kennedy, 'Virtual Right? Property in Online Game Objects and Characters',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aw, Vol. 17, No. 2, June 2008.

⑤ Alfred C. Yen, 'Third-Part Copyright Liability after Grokster',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aw, Vol. 16, No. 3, October 2007.

⑥ Viktor Mayer-Schonberger and John Crowley, 'Napster's Second Life?: The Regulatory Challenges of Virtual World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00, No. 4, 2006.

球化、文化参与。它们分别对当代文化传媒业产品的存在形式、生产方式、传播途径、营销环境和消费行为等产生了颠覆式的影响。在数码化、网络化、全球化、文化参与这一历史性语境里,文化传媒产业的版权利益平衡、合理使用制度等均受到了强力冲击,直接导致了当代国际文化传媒产业体制危机及其转型。

世界正处在多层次多方位全球化变革的历史转型期^①,空间高度压缩^②,历史在“变革与延续”中演化^③。作为当代世界全球化的基本条件和最主要的推动力之一,当代文化传媒产业正经历着诸多重大变迁:传媒技术形态不断创新与融合;各类传媒普遍商业化;文化与传媒产业高度互动、交错、融会、整合,在全球传媒跨国公司牵引下迅速发展,并演进为世界少数几大最重要的经济产业部门之一;地区、民族国家、区域、国际、世界性组织四大空间,在冲突与合作中彼此解构与建构,文化传媒产业发展及其制度正在经历结构转型;国际文化经贸全球化跟世界经济一体化互相汇合;国际文化传媒业呈现共存共荣、多元多极的格局;数字传媒时代,流行文化愈来愈呈现出高度参与式文化这一主导特征。

当代文化传媒产业制度一系列重大变迁也深刻影响到了社会主要结构之一的公共领域。

在此基础上,全球文化传媒产业管制与监管体制正经历着历史性转型,民族国家与跨国体系彼此结合,以及贸易化与贸易自由化,这二大趋势愈来愈主导着全球文化传媒产业的管理秩序。

以当代知识经济、信息数字技术和社会生活方式传媒化为基本支柱,20世纪80、90年代加速繁荣与日趋庞大的文化传媒产业,不仅是以版权秩序为枢纽,而且版权的生产与交易已经成为当代传媒产业的中心内容。

然而,现代信息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一方面在极大程度上深刻影响了当今文化传媒产业的结构重构、高度融合、繁荣昌盛;另一方面正促成其危机四伏。在当今欧美文化传媒产业发展及其社会变迁的历史性语境里,现代信息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正使得当今文化传媒产业的版权秩序处在可能崩溃的边缘。

这一重大危机形成一个极为复杂的景观:传统版权保护体制机制存在持续强化趋势,版权所有者利用权力、资本、制度、文化、知识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力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版权保护甚至延伸到传媒获取途径、使用方式及其传播诸多方面。有的版权所有者更是倾向于通过强化许可协定以保护版权^④,国际

① 参见 A.Giddens,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Oxford: Polity Press, 1990.

② 参见 齐格蒙特·鲍曼:《全球化——人类的后果》,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③ 参见 简·阿特·斯图尔特:《解析全球化》,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④ Kathleen K. Olson, 'Preserving the Copyright Balance: Statutory and Constitutional Preemption of Contract-Based Claims', *Communication Law & Policy*, Vol. 11, 2006.

知识产权联盟就一贯如此^①。美国官方的国际反盗版决策委员会在版权发达国家政府中颇具代表性,近年仍一如既往地鼓吹严惩数字技术时代所谓“版权犯罪”。^②与此同时,愈来愈容易,并且也愈来愈深入地介入传媒的民众,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受众,日益强烈地表达了合理使用版权作品的诉求,激进知识界有的则以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参与其间。政治、法律、行政领域显得左右摇摆,1998年以后,欧美最主要的版权保护法规以及相关判案基本如此。司法界与学界,版权、表达自由、科学文化发展、商业繁荣等议题纠集在一起,众说纷纭。

问题的严峻性在于,并不仅在于如何遏制动摇当今版权秩序的盗版,而在于此一进退维谷的难题:在当代世界错综复杂的全球化变革之历史转型期,如何解决盗版问题,不仅严重挑战当今国际政治、经济、文化新秩序的重构,而且深刻威胁近代以来所形成的基本文明(科学技术、政治民主、个人自由等)和文化传媒产业自身。

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一文化传媒领域版权体系重构危机不仅深刻制约文化传媒产业发展及其制度转型,而且严重影响以文化传媒产业为主要基础设施的公共领域。21世纪前后,国际学界就敏锐注意到,互联网与数字媒体时代,作为公共领域支柱之一,传统新闻出版业与版权保护问题休戚相关^③。近年,随着新闻年出版业数字化进程快速发展,这一问题更加突出。

借用列宁评论列夫·托尔斯泰小说的名言,可以这么说,当今传媒产业领域版权危机正深刻折射出当代世界传媒体制不能照旧生存下去的境况。而1998年美国数码版权千禧法案和2001年欧盟版权指令及其发展态势就是这一状况的集中表现,是把握当今欧美文化传媒产业极其重要的方面。

一、国际传媒体制转型研究：视点、方法与任务

随着现代数字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文化传媒产业已经成为当代世界最重要的少数产业之一,版权秩序不仅是其枢纽,而且国际版权的生产与贸易已经演化为当代文化传媒产业的中心内容。然而,现代数字技术,一方面在极大程度上决定了当今文化传媒产业的繁荣,另一方面在一定意义上正使其徘徊在崩溃的边缘,因此,国际版权体系重构凸现了当前国际文化传媒产业转型危机之所在。

1998年美国数码版权千禧法案和2001年欧盟版权指令及其后续发展,不

① 参见该联盟历年发布的《Copyright Industries in the US Economy》报告。

② The Congressional International Anti-Piracy Caucus, at <http://schiff.house.gov/antipiracycaucus/>, 2010.05.19.

③ Diane Rowland, 'Whose News? Copyright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News on the Interne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Vol. 17, No. 2, July 2003.

仅在垄断竞争、数字新技术、版权保护、公共利益四大互为关联的方面触及当代文化传媒产业发展与制度创新的核心问题,构成透视其思想文化基础的聚焦点,而且在相当大程度上主导着当代国际版权体系重构,深刻影响欧美以及世界文化传媒产业及其体制变革。在当代全球化语境中,这两个法律及其后续发展既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国际文化传媒贸易化主流政策的进一步发展,也是战后文化传媒企业制度和当代传媒新技术创新的结果,其正在并将长远地对世界性、区域性、民族国家有关文化传媒的组织与政策发生值得严重关注的影响。

由于中国跟欧美之间存在日趋紧密的政治关系与日益巨大的经济交往,由于当代国际文化传媒经贸已经成为国际政治经济最重要领域之一,上述两大法律及其后续发展不仅深刻影响着全球文化传媒产业的发展态势与制度建构,而且对中国文化传媒也已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因此,研究这一课题就关系到中国在错综复杂的文化传媒产业发展新形式下,准确把握国际文化传媒产业变化的新格局,在一个开放而有序的文化传媒经济基础之上,思考与变革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政策。

无论欧美,还是国际社会,这两大法律及其后续发展一直是政界、学界、商界讨论的重点问题,也是众多公共领域争论的热点与难点之一。立足于全球化、数字化、网络化、文化参与时代,学者们在历史与现实维度上,从市场结构、企业行为与组织、法律体系、政府管理制与监管、市民社会、多元民主、公共领域与表达自由、世界与区域等视角展开研究,所涉及的重大问题还有国家主权与超国家权力及其组织、垄断与竞争、商业霸权与民主参与、传媒自由与社会责任等。

其间,体现出两种基本的研究取向。发达国家政府及其所主导的世界性组织、西方文化传媒行业协会以及一些重要经济学家更偏重于从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角度展开研究,更强调对版权的保护和经济发展,其次是技术创新,而不是文化多样性、表达自由、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等,诸如美国政府、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知识产权联盟等,代表性学者有 Keith Maskus、Smarzynska Javorcik、Claud E. Barfield、Mark A. Groombridge 等等。与此同时,欧美社会,尤其是新闻界和学术界的主流,相对而言,则更注重传播自由、信息与传媒的获取与使用、版权保护跟公共利益、技术发展以及传播民主的平衡发展问题,Jan Van Cuilenburg 和 Denis McQuail 在其重要论文《传媒政策范式的转型:论一个新的传播政策范式》,就表现出西方传媒学家此种政策研究总取向。

在实践中,比较而言,2001年欧盟版权法更重视版权与公共利益以及技术创新,2004年欧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指令》则有了进一步发展。而1998年美国数码版权重心放在版权保护,不过其后续法规《诱导法案》2004年在国会受挫。在比较研究欧美最新版权法后,Markus Fallénbock 和 Daniel Homiller 等国际知名学者特别指出,平衡诸种研究取向具有关键意义。

国际学界的这些研究为我们把握当前欧美版权体系重构提供了相当丰厚的研究资源,但是,我们在研究方法与目的上应该有所不同。可以看出,国际学界相关研究体现出三个特点:注重比较研究,越来越注重平衡公共利益与版权保护,但是,始终充满着利益博弈。因此,我们要注意借鉴国际学界比较与平衡的研究思路,同时克服利益主导,注重科学研究的客观性。

具体来说,我们试图在研究中遵循如下思路:一是直面现实博弈,注重平衡的原则。在注意诸种变量研究的同时,突出历史主义与现实主义,充分考虑到当代竞争性权力在多元参与的版权体系建构过程中的重要意义。二是引入语境的概念,坚持比较的视角。比较既有纵向的历时性比较,即注重文化传媒产业体制的历史性转型研究,也有横向的共时性研究,即注重在不同层面的地域语境——如民族国家、区域、世界性组织、国际间等——中间展开比较研究。国际学界比较注重版权重构中的普遍性,而相对忽视不同语境中版权体系的特殊性及其互动问题,尤其忽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版权体系建构中应该享有的优惠政策。因此,在这一视角中,我们要以中国为出发点,研究欧美版权新问题,在把握欧美传媒政策及其基本点的基础上,反观中国文化传媒产业及其政策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推动我国文化传媒政策发展服务。

应该说,版权建构一直是国内学界非常关注的问题,近年不少学者注意到了欧美版权业及其体制的新发展。但是,国内学界比较忽视这一版权体系新变化的历史性转型意义,对于欧美最新版权政策变化与困境缺乏深入了解。以往版权问题研究侧重版权体系的普遍性,而较少思考全球化背景下发展中国家的传媒与版权业的特殊性。

因此,我们的研究需要完成的任务,或者说需要解决的问题,至少包括如下四个方面:欧美版权体系的详细解读;欧美最新版权法对欧美文化传媒产业及其政策转型的影响;新形势对中国文化传媒产业及其政策的影响;欧美版权政策对中国文化传媒产业的启示与中国文化传媒产业政策应对策略。

当然,如前所述,我们的研究中总是贯穿着一条主线:在欧美文化传媒产业历史性转型危机过程中,透视其版权体系的变迁与重构。在这样一个研究轴心中,我们试图阐述如下四点认识:

其一,自20世纪60、7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尤其是欧美文化传媒产业及其政策发展,实现了由偏重政治向传媒商业化、经贸化、贸易自由化的范式转型。20世纪90年代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加剧了这一新范式的演进,另一方面促成了其进一步转型的危机,欧美最新版权法正是应对此一文化传媒产业及其政策历史性转型危机的突出表现之一。

其二,当代欧美版权重构危机的实质是众多利益集团重塑对版权的控制权,欧美最新版权法之所以在应对此一危机时自身充满危机,是因为其在处理众多利益的过程中左右徘徊,而其对于版权所有者的偏向又跟20世纪传播自

由与传媒公共服务理念发生深刻冲突,而且集中体现了近代以来西方自由、民主、平等内在蕴含的深刻矛盾,同时反映出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跟垄断以及自由经济跟文化多样化与表达自由之间存在的尖锐冲撞。随着互联网时代数字传媒快速发展,国际学界也越来越担心全球传媒大公司日趋强劲的支配态势。

其三,欧美传媒政策要克服这一危机,必须保持多元权利的有序博弈,这有赖于强大的公民社会、不断提高的社会传媒参与、彼此制衡而又充满生气的竞争性传媒版权集团、有效的传媒公共服务体系的互动,等等。

其四,当代中国传媒政策及其版权体系的建构要积极应对国际新挑战,既注意国际传媒政策及其版权体系的普遍性,又要注重不同传媒存在和发展语境中传媒政策及其版权体系的特殊性,尤其要积极探索在融入全球化过程中发展中国家传媒发展和版权开发与利用的优惠政策。

二、当代国际文化传媒体制与政策的基本取向与范畴

政治自由、文化繁荣、经济发展是欧美国家传媒体制与政策的基本目标取向,其基础是个人权利本位,产权保护则成为这一基础的关键所在,而表达自由、传播自由、个人隐私、版权保护、公共利益、多样性、普济服务、自由市场、适度竞争等则是其中心范畴。至少在原则上,表达自由、传播自由、文化多样性是欧美国家传媒体制与政策核心价值。在这些基本目标与范畴之间,一直存在着潜在的与现实的多重冲突^①。

在政治自由中,表达自由权利是核心因素。表达自由是欧美各国普遍承认的基本政治权利之一。《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中授予了公民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值得注意的是,在现代西方新闻价值文化中,表达自由的对象范围主要集中在传者之表达行为上,而当代西方新闻价值文化重大历史性转型之一,就是表达自由的对象范围拓展到了受众的获取与使用概念。所谓获取与使用概念,主要有两大方面:其一是新闻机构及其成员获取与使用信息权,诸如新闻采访权、编辑权、报道权等;其二是公众获取与使用传媒权,这在很大程度上是20世纪中叶以后出现的新问题^②。进入20世纪90年代,虽然文化全球化与商业化日趋炽热,文化贸易自由化成为国际与欧洲社会的基本潮流,但是,欧盟各国仍然坚持基于公共利益的传媒补贴政策,其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保障公民能够更好更全面地获取与使用信息与传媒^③。

文化繁荣是欧美文化传媒体制与政策的价值目标。文化传媒产业所提供的

① 金冠军、郑涵、孙绍谊:《制度转型与政策冲突:当前国际传媒发展的基本点》,《现代传播》2005年第4期。

② 金冠军、郑涵:《表达自由研究范围的拓展:获取与使用传媒论》,载《当代传媒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08年,第3页。

③ 金冠军、郑涵:《全球化视野:传媒产业经济比较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年,第149页。

产品不仅具有经济价值,而且也属于公共产品。作为一种公共物品,发展文化传媒产业为的是保障政治自由,繁荣文化事业。“美国宪法第一章第八部分第八款规定:国会有权力通过对作者和创造者对他们的作品和发现享有独占权利的时间进行限制,以推动科学和有用艺术的进步。这是专利和版权条款。在这个条款下,国会有权力颁布任何与宪法意思表示相一致的法律,提供一定时间内的版权保护”。^① 英美版权法滥觞于英国安娜版权法案,其合法性基础就是发展文化事业,这深刻影响了近代以来的欧美传媒产权制度。

文化繁荣是重大的社会公共利益,这一公共利益具有极其重要的社会功利价值,构成引领社会创新的原动力,而个人的文化权利则是文化繁荣这一传媒政策基本目标的价值依据,成为文化多样性的合法性基础。文化权利与表达自由一样,是基本人权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一种公法权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甲)参加文化生活;(乙)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人文贫困并不是文化资源不丰富,而是贫困的人民消费不起,或者由于技术的原因无法获得消费的机会。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版权对文化权利的实现有着天然的负面影响。与版权法是一种私法权利不同,文化权利是一种公法权利,要求国家与地区,或者国际社会,担负起必要的责任和义务,以确保人们享有文化权利^②,从而促进与丰富文化多样性,而文化多样性是繁荣文化事业、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保障。

20世纪80、90年代以来,文化传媒产业演变为欧美国家最重要的经济部门之一,保障与推进经济增长与开发,也就自然成为欧美国家传媒体制与政策的重点所在。在欧美国家传媒体制与政策基本目标取向方面,经济发展具有愈来愈大的权重。

诺思指出:“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一种能够提供个人刺激的有效制度是使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③。在文化传媒产业领域,版权构成了传媒经济增长的关键制度形态。传媒文化产品都具有不可排他性和不可竞争性,从而出现“搭便车”的现象。“搭便车”的多了,美国学者哈丁所谓的“公地悲剧”就可能出现。比如说,盗版行为日益猖獗,严重地影响了版权人的经济利益,势必导致创作者创作热情和投资者投资热情的减少。创作者和投资者通过各项专有权利获得的经济收益,不能简单地仅仅看作一种经济利益,而更应看作是一种激励,传媒版权制度就是这种经济利益与激励的制度保障。

在数字技术时代,随着全球资本主义生产的日益推进,文化传媒产业领域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据有愈来愈突出的重要地位,传媒体制与政策因此出现

① Arthur R. Mi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Patents,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 北京:法律出版社,影印注释本,2004年版,第283页。

② 雷蕾:《全球化和数字技术语境下欧盟电影版权制度的历史转型》,硕士论文。

③ 参见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

历史性转型,经济发展成为欧美传媒制度与政策相对独立的基本目标取向。

虽然,在政策表述与制度原则上,欧美国家无一例外地强调表达自由、传播自由、文化多样性。在《基础原则和传播决策》中,纳波里教授概括了美国传播政策的基础原则模型:在宪法第一修正案之下,有公共利益,其下则分别包括地方主义、自由观点市场、普济服务,而多样性和竞争性则属于自由观点市场范畴^①。

但是,实际上,欧美国家传媒体制与政策常常偏向于文化传媒产业经济的发展,很大程度上,表达自由、传播自由、文化多样性这些传媒制度与政策的核心价值更多的是发挥了表述经济利益的修辞方式。美国政府鼓吹文化经济贸易自由主义,很大程度上为的是壮大与扩张美国文化传媒产业经济。有学者指出,当今信息资本主义时代,美国通过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协定,在信息与文化传媒领域积极争夺世界经济霸权^②。欧盟在与美国传媒政策的冲突之中,往往以保障民族文化或文化多样性,来达到保护欧洲文化传媒产业发展空间,提高其经济竞争力。

由于文化传媒产业的急剧转型,不仅学界对这些传媒政策方面的关键范畴存在界定上的争议,而且在政策的实际实施过程中,这些范畴之间也常常出现矛盾。作为传媒政策价值基础的表达自由及其法律依据,诸如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和欧洲人权法案等,在当代全球化语境下的信息社会 and 知识经济社会,也面临着相当的困境。这点在版权问题上表现得尤为突出。由于当代新技术的发展,数字解密技术日益普及,盗版泛滥。因此,保护版权就成为当代经济的关键,而版权保护关键之一是限制数字解密技术的使用。这固然有利于当代社会与经济的安全与发展,但是,最大的获利者是版权所有人,尤其是传媒大公司。后者不仅积极促进版权保护,而且千方百计寻求版权垄断,从而谋取公司的垄断地位。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其他群体的表达自由,包括科学技术探索。但是,不对版权实行强有力的保护,尤其是通过限制数字解密技术的使用,当代经济和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就有可能遭遇破坏,乃至崩溃,同时也会妨碍传媒大公司的表达自由^③。美国《1998年数码版权千禧法案》和欧盟《2001年版权指令》在此关键问题上进退维谷^④。当代互联网的发展政策同样

① Philip M1 Napoli, Foundations of Communications Policy, Cresskill, New Jersey: Hampton Press, Inc, 2011, P.22.

② Ngai-Ling Sum, 'Informational Capitalism and U. S. Economic Hegemony', Critical Asian Studies, Vol. 35, No. 3, 2003.

③ 金冠军,郑涵,孙绍谊:《制度转型与政策冲突:当前国际传媒发展的基本点》,《现代传播》2005年第4期。

④ Markus Failenbock, 'On the Technical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opyright Directive and Their Anti-circumvention Provis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Law and Policy, issue 7, Winter 2002/ 2003.

必须面对这一棘手的问题^①。

三、当代国际文化传媒产业发展范式转型和版权产业兴旺发达

自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至八、九十年代,世界范围内文化传媒产业由偏重政治,向传媒商业化、经贸化、贸易自由化的范式转型。

福罗将二战以后国际信息和知识管理模式划分为二大基本类型:发展模式与贸易模式。前者强调民族国家及其政府的威权管治与民族国家的文化主权,其代表机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后者偏重传媒经济化与贸易自由化,其代表机构是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组织^②。“随着 198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倡导的‘世界信息与传播新秩序’遭遇受挫(当时美国退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获得批准,贸易模式已成为管理全球知识产权问题的主导方式。”^③

虽然至少在文本上公共利益的宗旨依然没变,但是,当代欧美国家与政府传媒政策偏重于从经济角度酝酿传媒政策,却是不争的事实。这一点在政策的实际表现方面更是如此^④。美国《1996 年电信法》和 20 世纪 90 年代英国《广播电视法》就是典型代表^⑤。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欧盟版权制度变迁基本走向亦然^⑥。随着欧盟愈来愈重视版权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欧美版权制度之间的差异存在趋同倾向。与此同时,欧美版权体系制度转型在当代全球版权体系重构过程中日益发挥了决定作用。

这一世界文化传媒产业发展范式转型的主要标记,系统地存在于地区、民族国家、区域、国际、世界性组织四大空间。其中突出的是:①民族国家与地区文化传媒产业普遍商业化。20 世纪 70、80 年代开始,欧洲电子媒体兴起私有

① Francois Bar et al, ‘Access and Innovation Policy for the Third - generation Internet’,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Vol. 24, 2000.

② John Flow, ‘Public Domain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in Knowledge’, Social Semiotics, Vol. 19, No.10, 2000.

③ Shujen Wang, ‘Recontextualizing Copyright: Piracy, Hollywood, the State and Globalization’, Cinema Journal, Vol. 43, No. 1, Fall 2003.

④ 金冠军,郑涵,孙绍宣:《制度转型与政策冲突:当前国际传媒发展的基本点》第三部分“传媒政策的基本范畴”,载《现代传播》2005 年第 4 期。

⑤ Christopher H. Sterling, ‘US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Ownership and the 1996 Telecommunications Act’, in Media Power, Professionals and Policies, edited by H. Tumb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Gillian Doyle, Media Ownership, chapter 6 -7,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and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2002.

⑥ Mireille van Eechoud, P. Bernt Hugenholtz, Stef van Gompel, Lucie Guibault, Natali Helberger, Harmonizing European Copyright Law,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Chapter one.

化浪潮^①,诸多具有世界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传媒产业化,在中国表现为由企业化管理,发展到企业化与民营化。^②文化传媒产业迅速开发扩张,普遍数字技术与高度娱乐化,与此同时,文化传媒产业管制体制趋于放松,这极大地促成文化传媒商业化席卷全球的态势。至20世纪80年代末,世界传播学界就深刻而又全面意识到这一潮流不可阻挡^③。最近20多年,文化传媒产业领域技术融合与企业兼并愈演愈烈。^④世界贸易组织在管治全球文化传媒产业发展及其贸易自由化方面正发挥着愈来愈重大的作用^⑤。中国加入世界贸易时所作的文化传媒产业开放承诺就是重要的例证,而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起诉加拿大政府在本国补贴本国杂志邮发,并获胜诉^⑥,同样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其折射出世界贸易组织传媒贸易原则演化的现实轨迹。^⑦欧盟与北美自由贸易区其传媒治理功能也越来越显著。不仅欧盟委员会与理事会,而且目前并没有多大实力的欧洲议会,也对欧盟成员国文化传媒产业及其发展发挥着深刻影响^⑧。在传媒企业兼并、成员国之间无边界电视传播、成员国国内电子传媒管治等方面尤为举足轻重。^⑨从某种意义上讲,美国在推动当代世界文化传媒产业发展和建构其经贸秩序方面具有相当大的主导作用。进入20世纪70年代,美国愈来愈在国际上积极强化传媒发展贸易化,以及传媒贸易自由化,其20世纪70、80年代卫星传播政策的历史性转型就具有标志意义^⑩。而20世纪90年代在全球政治、经济、技术、文化整体互动语境中,美国的作用更见明显,美国1996年电信法案和1998年数码版权千禧法案国内国际影响就是例证。

当代国际文化传媒产业的繁荣是跟这一发展范式转型休戚与共的,其主要基础是,在社会高度信息化和传媒融合兼并加速进行的历史条件下,文化传媒产业演进为全球少数几大产业之一,而版权不仅由此渗透世界诸多重要产业的中枢,而且成为文化传媒产业的主体与关键,同时自身发展成全球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表的《版权相关产业经济贡献调查指南》,把版权产业分为四类:核心版权产业、相互依存的版权产业、部分性版权产业、非

① 郑涵:《当代西方广播电视体制商业模式研究》,《上海大学学报》,2002年第四期。

② 参见 C.W. Thomsen (ed.), *Cultural Transfer or Electronic Imperialism*. Heidelberg: Carl Winter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③ Caroline Pauwels and Jan Loisen, 'The WTO and the Audiovisual Sector: Free Trade vs Cultural Horse Trading?',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18 (3): 291-313, 2003.

④ Keith Aeheson and Christopher and Maule, 'Rethinking Canadian Magazine Polic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mmunications*, Vol. 62 (3-4): 205-229, 2002.

⑤ Mark Wheeler and Katharine Sarikakis, 'Supranational Regulation: TV and the Shift Paradigm in Communications Policymaking: the Cas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in *Global Media Policy in the New Millennium*, edited by Marc Raboy, Bedfordshire: University of Luton Press, 2002.

⑥ 参见 Edward A. Comor, *Communication, Commerce and Power*.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8.

专门支持的版权产业。与此同时,确定了经济贡献的三个具体评价指标:在国内生产总额中占据的份额、提供的就业机会、在对外贸易中占据的地位^①。

文化传媒产业主要包括在核心版权业内。所谓核心版权业,是指创作有版权作品为主的行业,主要有电影、唱片、音乐出版业、图书、杂志、报刊、计算机软件、演剧、广告、广播电视等。核心版权业构成整个版权业的主体,约为三分之二。

早在1959年,美国就发表了《美国版权产业规模》研究报告,揭开了国际上重视版权产业研究的序幕。从1990年起,美国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每隔一年或两年就发布一份版权产业报告,截至2010年,已经发表了12份系列报告^②。其后,相继出版2011年、2013年等报告。

目前,美国版权产业的统计数据已经非常完整,而美国版权产业在全球最具代表性。据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美国经济中的版权产业》2002、2004、2007、2009、2011、2013年等报告^③,美国版权产业已连续20多年保持高速增长,无论就国内生产总值(GDP)占有率和国内就业比率,还是对外贸易而言,都是美国经济中规模最大与发展最快的极少数部门之一(见表1-1)^④。

值得注意的是,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虽然经济危机严重,而且接连不断,但是,美国版权产业几乎一枝独秀,仍然以较高速度增长,有的年段至少没有呈现衰退迹象。

2001年,美国核心版权业占美国GDP的5.24%,达5351亿美元,2002年6%,6266亿美元,比1999年增加了1665亿美元。1977年至2002年,美国核心版权产业年平均增长率为7%,而美国其他经济行业为3%。其中电影业增幅更为惊人,1985年至1990年间年均近20%,20世纪90年代在6%至7%间。2001年,美国整体版权产业占美国GDP的7.75%,达7912亿美元,2002年12%,12500亿美元。

① WIPO, Guide on Surveying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the Copyright-Based Industries. Geneva 2003.

② 刘永红:《版权产业:助推美国经济30年》,《出版参考》,2010年10月上旬刊。

③ http://www.iipa.com/copyright_us_economy.html.

④ Stephen E. Siwek, Copyright Industries in the U.S. Economy: the 2002 (released in April 2003) Copyright Industries in the U.S. Economy; the 2004 (released in April 2005), the 2007 (released in April 2008); the 2009 (released in April 2010), the 2011 (released in April 2012), the 2013 (released in November, 2013), produced by Economists Incorporat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www.iipa.com/ 2003;陈勇:“建设我国知识产权综合交易平台的思考”,《中国软科学》2005年第一期。